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未收到董事郑国刚对本公告内容确认的回复。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鸿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普宁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5281 民初 1175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案号：（2021）粤 5281 执 68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普宁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应收利息 3296818 元及本金罚息(本金罚息计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为 22315800 元,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至还清本金之日止以本金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04%计)。2、

被告普宁市兴松贸易有限公司、陈鸿海、陈鸿成对被告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3298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项合共 278298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54 元,由被告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兴松贸易有限公司、陈鸿海、陈鸿成负担 274244 元。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至今拒绝与第三届高级管理团队完成换届交接工作,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实际控制人已涉及多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案号	失信被执行人	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	披露时间
(2018)粤03执403号	日昇创沅、陈鸿成、 丁立红、陈雪汶	未解除	2018-042	2018年12月7日
(2018)粤01执4646号	日昇创沅	已解除	2018-042	2018年12月7日
(2018)粤03执126号	日昇创沅、陈鸿成、 丁立红、陈雪汶	已解除	2018-042	2018年12月7日
(2019)粤01执892号	日昇创沅、陈鸿成、 丁立红	已解除	2019-002	2019年4月2日

(2018)粤 03 执 2048 号	日昇创沅、陈鸿成、 丁立红	已解除	2019-022	2019 年 7 月 3 日
(2019) 粤 5281 执 775 号	陈鸿成	未解除	2020-001	2020 年 1 月 6 日
(2019) 粤 5281 执 776 号	陈鸿成	未解除	2020-001	2020 年 1 月 6 日
(2019) 粤 0303 执 20863 号	日昇创沅、陈鸿成、 丁立红、陈雪汶	未解除	2020-002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粤 5281 执 440 号	陈鸿成	未解除	2020-021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0) 粤 5281 执 570 号	陈鸿成	未解除	2020-021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0) 粤 5281 执 423 号	陈鸿成	未解除	2020-021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0) 粤 5281 执 567 号	陈鸿成	未解除	2020-042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0) 粤 5281 执 479 号	陈鸿成	未解除	2020-043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解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案号为（2018）粤 03 执 126 号、（2018）粤 01 执 4646 号、（2019）粤 01 执 892 号、（2018）粤 03 执 2048 号，其他尚未解除。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失信执行事项的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示正积极解决失信情况，消除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查，发现实际控制人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面文件。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